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持有 \_\_\_\_\_ (附註b)股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註冊股東，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附註c及d)，代表本人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以下指示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Wealthking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中文名稱由「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3.	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受委任代表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姓名註冊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妥，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關於所有以閣下姓名註冊之本公司股份。
- 鑑於本公司採納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親自出席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除親自出席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該系統可讓股東透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表決；或(2)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閣下希望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文字並於空位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若閣下希望對以上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希望對以上任何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沒有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有清楚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自行決定對各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某一特定之建議決議案沒有清楚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自行決定對該項特定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提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註冊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註冊持有人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於更改處簽署。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